

吴堡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吴堡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BZFCG-2026-DY001），于2026年10月10日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吴堡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

平台运行服务：乙方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 1、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1000元/车/年，以137台计算，合计137000元
- 2、数据流量通讯费：收费标准，350元/车/年，以137台计算，合计47950元
- 3、平台云资源服务费：41000元/年；
- 4、平台短信服务费：55000元/年；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期限

1. 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280950元. 大写：贰拾捌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2. 甲方按年转帐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的义务

2.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

2.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孙毅联系电话 18629391787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2.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公车平台业务技术知识培训,确保甲方平台各级用户熟练操作使用。

五、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六、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提供 壹 年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2009vip163.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中止服务，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平台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宋家川街道新街26号 电话：6521470	乙方：(章)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景路以西 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 11606号房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10.1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6.10.12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6.10.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号：260451010400118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01753800052502766